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5.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或不得进行威胁使用武力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并由若干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原则，

认为在实现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的无核武器国家都决心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以防止将核武器引进其本国领土并确保各自所在区域绝无核武器存在，并切望对此一目标的达成加以鼓励和作出贡献，

对于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特别是核军备的质量竞赛正进入了新的阶段，并且对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和核战争的危险，表示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59段付诸执行，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关于此一议题的众多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⑪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⑫（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中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1985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内所载关于其专门处理此一项目的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⑬

又注意到该次审议曾经表明，绝大多数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都强调本项目的重要性，并强调它们已准备就该问题进行实质性对话，

回顾各项提交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此一议题的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国际支持，

又回顾裁军谈判会议也已经考虑了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并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

^⑩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⑪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⑫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 1)，第三节F。

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可靠的国际法律保证，

意识到由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保证不在任何情况下对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应当成为对防止核战争负有首要责任的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的强制性指导准则的组成部分，从而使人类免遭核战争的毁灭性后果，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其中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寻求一项可能包括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中、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法；

2.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就该问题进行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86年会议上继续积极审议这一问题**，方法包括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4. **决定将题为“达成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6. 达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有必要减缓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完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对人类和文明延续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捍卫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免受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对防止核武器扩散能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59段，其中大会敦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2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8号决议，

还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事项外，该段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⑪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事达成协议，